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78号

开平市甘力木业有限公司、广州阿福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678号原告姜世金与被告开平市甘力木业有限公司、广州阿福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。

姜世金的上诉请求：1、依法撤销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(2026)粤0783民初678号民事判决书，并依法改判确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7月1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可向本院提出答辩状，逾期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